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研发总监吴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研发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炜先生的原定研发总监的任期为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吴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吴炜先生持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0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吴炜先生通过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为首发前限售股份。

吴炜先生所负责之工作已完成交接，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及董事会对吴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秋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研发总监，任期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附件：刘秋伟先生简历如下：

刘秋伟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信息管理与信息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2008 年 3 月任惠州市天敏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 年 3 月加入万兴科技历任高级研发经理、研发中心 TG 工作室经理、部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秋伟先生通过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 20,000 股，通过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7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61%。刘秋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秋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